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巷2
號2樓之4

承辦人：陳璵哲

電話：02-2599-609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聽語字第11201110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草案預告

主旨：有關貴部於「行政院公告」預告修正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」草案文字說明疑義，請查明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告第029卷第185期教育部公告[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4755A號]，公告事項第四條：「(略)...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...。」
- 二、經對照〈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〉(附件)頁7之修正條文：「第四條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專業團隊，由普通教育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、特殊教育教師、輔導教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師等，依學生或幼兒需求組成並彈性調整，以合作提供統整性之專業服務。專業團隊人員資格，依各該專業人員法規規定取得專業證照者，或依本法第十七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」及頁8之說明：「增列第二項專業團隊人員資格，本辦法所定專業團隊人員，包括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相關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等，均已有各該專業人員之法規，爰均逕採認各該專業證照。」修正條文似是遺

裝

訂

線

漏「相關醫事人員」一詞，導致諸醫事人員學會、公會之間互相詢問是否不再需要將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？

三、為避免社會大眾解讀時產生歧意，本學會建議頁7之修正條文不應刪去原有文字：「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人員，指...(略)...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...(略)等專業人員。」以上建議，敬請卓參修訂。

四、然如頁7第四條修正條文原意確為刪除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中的人員說明，本學會懇請貴部召開說明會議，並邀集相關之學、公會代表說明刪除之原因，以平眾議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-語言治療系、馬偕醫學院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-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、弘光科技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、本會秘書處

裝
訂
線